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5年度簡上再字第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張秋稔

相　對　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　表　人　白麗真（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聲請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115年度簡上再字第4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。又聲請再審，乃對於確定裁定不服之程序，故聲請再審，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揭說明之指摘；倘其聲請，雖聲明係對確定裁定為再審之聲請，但其聲請之理由，實為指摘前訴訟程序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則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本院115年度簡上再字第4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未考量相對人以連續處罰聲請人之作法，達成聲請人應為申報進而為提撥勞工退休金之目的，已多次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943、1099、1100、1481號；111年度訴字第70、208、723號等判決違背比例原則，本件所涉第8次裁罰，原確定裁定卻未考量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之再審事由，聲請再審。經核聲請人表明之再審理由，僅是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而對於原確定裁定係以未具體敘明再審理由，認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內容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敘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:聲請人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淑婷

法　官　林常智

法　官　蔡鴻仁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萬可欣